

广州市美容化妆品行业协会

文 件

穗美字(2017)0823 号

关于印发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的通知

协会全体会员：

为规范我协会团体标准管理,更好发挥市场作用,增加标准有效供给,提升行业整体竞争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关于培育和发

展团体标准的指导意见》(国质检标联[2016]109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协会团体标准服务体系建设工作实际,协会诚信工作专业委员会起草了《广州市美容化妆品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见附件),经协会秘书处审定,现予以印发,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广州市美容化妆品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广州市美容化妆品行业协会

2017年8月23日

主题：关于印发标准通知

抄报：广州市社团组织管理局

签发日期：2017年8月23日

校对：黄琳茵

签发：陶其广

广州市美容化妆品行业协会 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广州市美容化妆品行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团体标准的规范化管理，促进协会标准化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关于培育和發展团体标准的指导意见》和《广州市美容化妆品行业协会章程》（以下简称《协会章程》）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广州市美容化妆品行业协会团体标准（以下简称“团体标准”），是指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在协会组织下制定并发布，供会员单位或社会采用的标准。

第三条 团体标准在制修订和实施过程中接受国家和行业标准化主管部门的指导与监督。

第四条 团体标准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并与现行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保持一致。优先在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领域制定团体标准，适应行业规范发展和市场创新需求。鼓励制定严于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团体标准。

第五条 协会负责团体标准的统一管理，包括立项、组织、制修订、管理、发布和实施。

第二章 标准的申请与立项

第六条 会员企业或社会机构均可以根据行业发展和相关产

业政策要求，向协会提出标准立项建议，并同时提交“标准项目立项建议书”；

第七条 标准的立项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

1. 根据行业发展需要提出的产品、方法、服务、规范、指引类团体标准；

2. 由 2 家（含）以上会员单位提出的团体标准立项申请。

第八条 协会组织有关专家对企业提请的“标准立项项目立项建议书”的合规性、必要性、可行性、先进性等进行评估。

第九条 经协会批准立项的团体标准，由协会公开征集标准牵头制订单位及参与单位，原则上由提案提出单位负责组建标准起草工作组，并组织进行标准的起草工作。

第十条 标准牵头制订单位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龙头企业及相关机构；
2. 具有较好的标准化工作基础，具备开展标准制订的组织能力和技术实力；
3. 具有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团体标准制修订的工作经历。

第十一条 标准牵头制订单位应当通过协会官方网站、寄送征求意见稿等方式向团体标准涉及的利益相关方征求意见，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为 1 个月，意见征集后根据意见进行整理修改直至形成送审稿。

第三章 标准的制订

第十二条 标准牵头制订单位应与协会签订“标准研制委托协议”，明确双方职责、委托内容以及补助经费等事项。

第十三条 标准牵头制订单位负责组建标准工作组，标准工作组应广泛吸收龙头企业、上下游先进企业、科研院所、检验检测机构、认证机构、高校、政府部门、消费者等权益相关方参与。

协会负责对标准工作组的组建进行指导，并对标准制订工作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第十四条 标准工作组应当广泛征求意见，征求对象包括相关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高校、科研院所、检验检测机构、认证机构和企业等利益相关方。

标准工作组应当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并完善，形成标准送审稿。

第十五条 已立项的标准应当在计划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制订。如有特殊情况，标准牵头制订单位可向协会提出延期的书面申请，延期时间不得超过半年。逾期仍未完成的，中止标准牵头制订单位的牵头工作。

第四章 标准的评审

第十六条 标准送审稿形成后，标准牵头制订单位应当向协会提出标准评审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包括书面及电子文本）：

1. 标准送审稿；
2. 标准编制说明；
3. 标准征求意见处理汇总表；

4. 评审专家建议名单（不少于 5 名）；
5. 标准研制过程佐证材料（会议纪要等）；
6. 其它说明材料。

第十七条 协会对标准评审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评审要求的标准送审稿及时组织专家进行评审，评审的主要内容包括：

1. 与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产业发展政策和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2. 设置的技术指标和内容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
3. 采用国际先进标准的程度，或与国际、国内先进标准的比对情况。

第十八条 评审专家组应当不少于 5 人，一般由相关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高校、科研院所、检验检测机构、认证机构、龙头企业和消费者等方面专家组成，评审以会议形式进行；

第十九条 专家组对评审结论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应当以表决方式，以不少于专家组成员四分之三以上同意为通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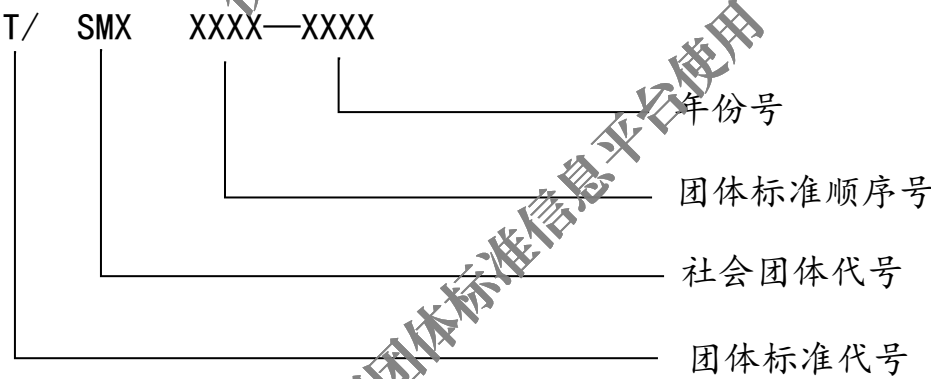
第二十条 对经评审，技术指标和内容达不到先进性要求的，标准牵头制订单位应当按照标准制订程序重新修改完善，再次形成标准送审稿，报协会组织评审；

第二十一条 评审的有关内容、评审专家的意见、评审结论等应当书面记录，经评审专家签名后由协会存档备查；

第五章 标准的批准发布

第二十二条 标准牵头制订单位应根据评审会提出的意见建议，对标准送审稿进行修改完善，形成标准报批稿，连同标准编制说明等材料，提交协会审查批准。

第二十三条 标准由协会统一编号和发布。标准的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团体代号、标准顺序号和年份号构成，格式为：



第六章 标准的组织实施与复审

第二十四条 对批准发布的标准文本，协会负责在《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ttbz.org.cn>）发布，供社会免费查阅；

第二十五条 团体标准实施后协会根据需要可组织对其进行复审，或实施效果评价，以确认标准继续有效或者予以修订、废止；

复审和实施效果评价应遵循客观公正、公开透明、广泛参与、注重实效的原则。

第二十六条 团体标准制定经费由项目承担单位和参与单位共同承担；

第二十七条 团体标准为自愿性标准，协会会员单位及其他有关单位可自愿采用；

第二十八条 协会根据实际需求，统一组织对团体标准的宣贯和推广工作；

第二十九条 协会建立实施激励机制，表彰和奖励在团体标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广州市美容化妆品行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